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央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为落实《财政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21〕10号）要求，做好部属单位和部本级（以下统称各单位）2020年度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编报工作

编制部门财务报告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各单位摸清“家底”、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各单位强化资产负债管理、降低运行成本、提高运行效率，对防范财政风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财务部门要做好编报的组织协调，安排专人负责部门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上报工作。

二、扎实做好数据衔接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信息管理系统综合管理平台系统有关功能，自动生成部门财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408

